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完成有關向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 10%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 10% 股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